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，以供遵循。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修正對照表

修正方法	現行方法	說明
<p>附註：食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，應自行探討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本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，水產品 AOZ 及 AMOZ 各為 0.1 ppb，SC 為 0.3 ppb，AH 為 0.2 ppb，畜禽產品 SC、AOZ、AH 及 AMOZ 均為 0.5 ppb。</u> 2. 食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，應自行探討。 	<p>刪除附註之方法檢出限量。</p>